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9651694

商标： ANAN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1月1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97810LZTZ

收件人名称： 四川安菲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领取商标注册证通知书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9652769

商标： ZEVER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0月1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93515号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晟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